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專業·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董事調任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姚波先生(「姚先生」)的辭職報告，姚先生因為個人及家庭原因，申請於2023年4月26日辭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常務副總經理等本公司相關行政職務。姚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接受姚先生辭任本公司相關行政職務的請求，並對姚先生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自2023年4月26日起，姚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姚先生履歷及薪酬詳情：

姚波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姚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22年1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於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出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此前，姚先生曾先後出任本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副總精算師、企劃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及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高級經理。姚先生獲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686,391股A股及24,000股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通過配偶權益被視作於64,000股H股擁有權益。此外，姚先生通過《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持有598,468股未來可能歸屬的本公司A股有條件權益，但該等權益未來的實際歸屬需根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中規定的條件兌現。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確定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姚先生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 60 萬元。另根據姚先生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 1 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姚先生因故委託他人出席時，不獲發放出席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姚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已與姚先生簽訂的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姚先生的調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潯及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